

系所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報考資格		一、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規定辦理。				
組別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海洋環境資訊系	地球科學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考試科目	一	資料審查 100%				
一般生名額		17 名	13 名	9 名	8 名	10 名
在職生名額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一、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採全院碩士班甄試聯合招生(包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地球科學研究所、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共五系所碩士班)，合計招生名額為 57 名。 二、考生報名時請選擇「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為報名單位，並以選擇報考之組別(系所)為第一志願，考生得就聯合招生系所中選填其他志願(至多可選填五個志願，如無其他系所就讀意願亦可選擇不填)，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組別(系所)及志願順序。 三、報名時須繳交之審查資料如下，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再逐一上傳報名系統，如以紙本方式寄送，請用 A4 格式自行裝訂： (一)自傳及研究動機。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學業成績排名)。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四、錄取原則如下： (一)考生先依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系所錄取，若某系所於報到後有缺額，僅就有選填該系所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二)考生如獲某系所正取，將不再列其他志願系所備取資格。 (三)考生如有兩個(含)以上系所共列備取，於遞補期間內，以優先獲遞補資格之系所為錄取系所，倘若放棄，則其他備取系所亦視同放棄。 五、本院全院聯合招生，考生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報名資料將刪除，退還報名費。 ※繳交資料不予歸還，重要個人資料請自行備份。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各系所分機 5012~5013(環漁系)、6302(海洋系)、6501(地球所)、5601(海資所)、5700(環態所) 網 址： http://www.fd.ntou.edu.tw/ (環漁系)、 http://www.mei.ntou.edu.tw/ (海洋系)、 http://www.iag.ntou.edu.tw/ (地球所)、 http://imarm.ntou.edu.tw/ (海資所)、 http://www.imee.ntou.edu.tw/ (環態所)						